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科學生參與學藝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應用外語科學生之校內各項學藝競賽表現，並鼓勵學生透過潛在課程學習，發展課外活動技能，特定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校內學藝競賽，係指由本校應用外語科主辦，僅限應用外語科在學生參與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活動。
- 第三條 本要點之校內學藝競賽，分別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每次授獎以前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獎金 2500 元整，第二名獎金 2000 元整，第三名獎金 1000 元整。
- 第四條 本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編列預算內支應。
- 第五條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應外科科務會議調整。
- 第六條 本要點之獎勵金發放，依應用外語科公告之領取方式逕自領取。
- 第七條 本要點各獎項名次皆頒發獎狀乙張，並於公開集會舉行授獎。
- 第八條 本要點獲獎(勵金)學生，需義務接受參與應用外語科指派之各項英語文相關學習或服務性質之活動。
- 第九條 上述要點未盡事宜，併科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